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 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 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 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 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鉴于北京荣丰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能可靠取得, 同意将该部分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并对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